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於2026年10月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6年10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6年9月17日的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奔圖科技持有極海中國的81.084%股權。極海中國間接持有Geeh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的100%。Geehy International持有314,778,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7%。因此，Geehy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7,721,95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3%)。持有合共123,986,0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2%)的獨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123,986,000 (100%)	0 (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123,986,000 (100%)	0 (0%)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汪棟傑先生及王遠學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劉濤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李華雄先生及孫文紅教授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棟傑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汪棟傑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遠學先生(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李華雄先生及孫文紅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